

電子公文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何俊祥
電話：04-22289111轉35442
電子信箱：hsc9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福字第10200623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0062308A00_ATTCH1.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第二次聯繫會

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蔡和義講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臺中市就

業服務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臺中市連心自強服務協會、財

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中市私立

玉山高級中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修平科

技大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

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

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光華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中山醫學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東海大學、

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

運動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盲人福利協會、臺中市聲暉協進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

法人台中市美麗境界關懷之友協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

務中心、澄清綜合醫院(社工)、仁愛綜合醫院台中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社工)、國軍台中總醫院精神科、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社工)、衛生福利部臺

中醫院(社工)、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台中榮民總醫院(社工)、澄

清醫院中港院區(社工)、林新醫院(社工)、臺灣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策進協會

、中華民國幸福家庭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財團

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北、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財團法

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綜合區社區資源中心)、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

會(西、西屯區社區資源中心)、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精障區社區資源中

心)、台灣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策進協會(山線社區資源中心)、財團法人伊甸



MAH





訂

裝

102112112
12:03:01

副本：本局福利促進科

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屯區社區資源中心)、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海線社區資源中心)、東興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陽明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彰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台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2 年度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第二次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26 日 (二) 上午 9：00

貳、地點：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局長淑惠 (廖主任秘書宗侯代)

記錄：何俊祥

肆、主席致詞(略)

伍、專題演講—身心障礙者接受職業重建成功之因素 [講授大綱詳如會議資料]

陸、講師：文化大學高雄推廣教育部講師-蔡和綦

柒、各單位就業轉銜工作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學校應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惟本局至通報網下載資料中發現多有延遲情形、資料內容較為簡略、錯誤或有闕漏，致無法即時於學生離校後銜接後續服務，故如何有效利用通報轉銜系統，達無縫接軌服務，提請討論。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辦法：

(一)請各單位辦理轉銜通報時，提供正確且詳細資料。

(二)依本局職重窗口作業時程，於每年度 6.7.8.9.10 月批次通報系統下載

具有勞政需求之個案與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第四條規定，請於該年度 8 月底前完成通報及正確填寫轉銜相關資料，

並於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完成通報網填報。

(三)針對原無勞政服務需求而後新增者，若有異動時間於 8 月 31 日後，請

學校單位於填報系統後，再洽本局職重窗口(22289111#35425-35442)告

知，以免遺漏。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各轉銜單位依辦法配合辦理。

(二)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惠予協助轉知各教育相關單位。

二、提案二：為提升轉介、轉銜服務效能，本局職業重建窗口已設計工作意向調查表供轉介單位使用，以利初步評估個案是否具有就業意願與動機，提請討論。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辦法：
(一)請各單位於轉介、轉銜前，依工作意向調查表實際操作，符合開案標準者，再行提供轉介、轉銜之服務，並於轉介時連同轉介資料一併附上，以利本局提供完善服務。
(二)針對未達開案標準者，倘若個案仍具有就業意願，可洽本局職業重建窗口進行討論，以利提供適性生涯轉銜服務。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各轉介單位依辦法配合辦理。
- (二)請本局職重窗口於103年上半年度針對工作意向調查表操作說明辦理專題講座，以利各單位熟悉本表之使用與操作方式。
- (三)有關教育轉銜部分，除有個別需求者需於轉介時併同轉介單及個案資料檢附工作意向調查表外，餘請依轉銜相關規定至特教通報系統填報轉銜資料即可，毋需再填報工作意向調查表。
- (四)另工作意向調查表及操作說明將再修訂後另正式函文各單位使用，電子檔案則一併置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

三、提案三：雙方服務合作機制討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辦法：

- (一)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平台機制之建構焦點團體中，已研擬社政單位轉介勞政單位之服務執行流程與評量表，爾後社政單位轉介至勞政單位均以紙本轉介，並填寫勞工局轉介表與工作潛力評量表，另ICF評估單位之轉介案，需再附上需求評估專團版報告。
- (二)未來針對個案狀況，在轉介過程有疑義，應加強雙方溝通機會，以之效益。

擬辦意見：本案所稱焦點團體本局均派員出席並參與討論，亦於焦點團體中同意所擬辦法，請社會局所轄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需求評估中心及委外各社區資源中心均依此機制進行轉銜、轉介事宜，並於執行後每半年予以檢討是否有待修正之處，期使勞、社政雙方轉銜合作更加順暢。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政及勞政相關單位依辦法配合辦理。

玖、散會(中午12時00分)